



大明入正理論通釋（續）

單培根

供。人頂骨不是同樣也清淨的嗎？所以，以螺貝爲清淨，以人頂骨爲不清淨，只是世間共認爲這樣吧了。結鬘外道所立三支是無過的，只是與世間相違。

「自語相違者，如言我母是其石女。」

第五，自語相違。以上四種相違，立宗時應當注意避免之外，還有所立宗不可前後矛盾。石女是不能生育之稱。既是我母，則非石女。若是石女，即非我母。又如有說，一切言語皆是妄。既一切言語皆是妄，則此語亦妄。若此語非妄，即非一切語言皆是妄。

第四世間相違。各教派自己的信仰，這是聖教量。還有世間共同信仰的，一民族一地區的社會風俗習慣傳統的信仰，也不能任意與之相違反。傷害人們的感情，是難以取得悟他的效果的。

印度人都信月中有兔，以懷兔是月。「有故」二字呂澂校梵藏本皆缺。是玄奘譯時所加。此二字是說明印度人以月中有兔，故以月爲懷兔。若不許說懷兔是月，則與世間相違了。我國自古以來，公認「心之官則思」，今仍以「心」字代表精神，也是無害的啊！

印度有迦婆離外道，譯名結鬚，他們把人的骷髏穿起來，以爲飾，掛在頸上。人家譏誚他。他立量說：人頂骨淨，宗。衆生分故，因。猶如螺貝，喻。你們以衆生的螺貝作爲清淨的，取資玩故。

古因明唯列此五種相違爲宗過。天主又分別出以下四種宗過。見去

『能別不極成者，如佛弟子對數論師立聲滅壞。』

宗是極成有法極成能別差別性。後陳的能別，要是極成的。不極成的即無可討論。數論認為一切都是常，惟有隱顯之不同，無滅壞的東西。數論認為一切事物都是從自性轉變出來的。有了不是有，是自性顯變出來，如鏡中現像。無了也不是無，是隱歸自性去了，如鏡中無像。自性是不會滅壞的，一切都是自性所變現，以自性爲自體，故一切都無滅壞。我們種種苦，都是自性發現。只要回歸自性就是了，那里有什麼苦呢？佛弟子則是說一切法無常。現在對數論師立聲滅壞。數論師不認爲有滅壞，這能別的滅壞且不許可，什麼可以討論聲是滅壞不是滅壞。

『所別不極成者，如數論師對佛弟子說我是思。』

所別即宗中的前陳有法，前陳有法，也要極成的，才可拿來討論。我們不能對不信鬼的人討論鬼要否享受祭祀，鬼能否害人。數論認爲思不是心思，是我思。其所謂我，即同有神論者的所謂不滅的靈魂，數論認爲有神我。神我本性解脫。因爲我思勝境，自性乃轉變有種種現起。我乃受用。於是爲境所縛，不得涅槃。後若厭苦，發心修道。我既不思，自性亦不變。我離境縛，便得解脫。佛教是無我論的，不承認有常恒不滅之我，不承認有一體之我。故數論師欲對佛弟子成立我是思。這所別的我是不極成的。

『俱不極成者，如勝論師對佛弟子立我以爲和合因緣。』

俱不極成，是說所別能別兩都不極成。佛教是無我的，故此立宗的我，對佛弟子說，是所別不極成了。爲什麼能別的和合因緣也是不極成呢？難道佛教不許可和合嗎？不許可因緣嗎？勝論是印

度哲學中一大學派，他的學說極奇怪，異於尋常，甚爲深奧，人們難以了解。他亦自以爲是殊勝，勝過一切，故名勝論。他說六句義，一實，二德，三業，四有，五同異，六和合。實有九種，是地，水、火、風、空、時、方、我、意。德有二十四種，是色、味、香、觸、數、量、別性、合、離、彼性、此性、覺、樂、苦、欲、瞋、勤勇、重性、液性、潤性、法、非法、行、聲。業有五，是取、捨、屈、伸、行。其所說實德業和體相用相似。然一般所說體相用，相和用是體所有，不離體的。勝論所說的實德業，是各各的。九實，二十四德，五業，也是各各的。實德業三句外，有又是一句。有體是一。同異爲一句。同異體多。和合爲一句。和合唯一。有所以使實德業有。同異所以使實德業同異。和合所以使實德業和合。基疏說：「和合因緣者者，十句論云：我云何？謂是覺、樂、苦、欲、瞋、勤勇、法、非法、行等和合因緣，起智爲相名我。謂和合性，和合諸德與我合時，我爲和合因緣，和合始能和合，令德與我合。不爾，便不能。」我是我，德是德。我與德合，由有和合始能和合。沒有和合參與其中，德與我不能和合。這樣的說法，是很奇怪的。基疏說：「此中不偏取和合，亦不偏取因緣，總取和合之因緣，故名不成。」然六句中的和合，也是佛教中不成的。

『相符極成者，如說聲是所聞。』

立敵兩方共同認識的宗，是相符極成。此相符極成不是說所別極成能別極成爲相符，而是指極成所別與極成能別合起來的所立宗，兩方相符。能立是開示諸有問者未了義故。相符極成的宗，無未了義，無所欲開示，故亦不成其爲立宗了。

『如是多言，是遣諸法自相門故，不容成故，立無果故，名似立宗過。』

如以上九過所說。爲什麼是似立宗呢？立者立此宗，令未了義者由此言說爲門，了知此諸法的自相。今此所立與現量等相違，則此顯諸法自相的門被遺去了，何由而入呢？以極成有法極成能別相合而能成宗。今有法能別既不極成，怎能容可有所成呢？立宗是欲令了未了義。所言是兩方相符的，無可了果了。所以五種相違、三種不極成、一種極成，都是似立宗過。立宗時應當於此諸方面，作具備的考慮審查的。

『已說似宗，當說似因。不成、不定、及與相違，是名似因。』

似宗已如上說了。今當說似因。因有三相，初相遍是宗法性。所舉的因，不能具此相的，不成其爲此宗的因了。如此的似因，名不成。二相同品定有性，三相異品遍無性。所舉的因，二相中缺一相的。如此的似因，名不定。以其未能決定爲因。二相俱缺的，是適得其反。如此的似因，名相違。以其適成相反的果。

『不成有四，一兩俱不成，二隨一不成，三猶豫不成，四所依不成。』

因過共十四種。其中不成有四種。先列舉其名。宗過中俱不極成的俱，是指所別能別。此因過中兩俱不成的兩俱，是指自他立敵兩方。隨一不成的隨一，是指或自或他的一方。

『如成立聲爲無常等，若言是眼所見性故，兩俱不成。』

『虛空實有，德所依故，對無空論，所依不成。』

凡作爲因的，要爲兩方俱許是宗法，是依宗有法的。用之以成自許他不許的法。今所舉眼所見性因，不是宗上有法聲所有。立敵兩方皆不許聲是眼所見的，故爲兩俱不成。

『所作性故，對聲顯論，隨一不成。』

同上如成立聲爲無常，用所作性故爲因。若對聲顯論說，聲顯論是不許聲是所作性的，故爲隨一不成。作爲能立的因，是共許的，可用之以成立所立。能立因既非共許，如何可能成立其他。聲顯論說，聲是常住，待咽喉舌等緣，顯而可聞。聲不是造作的，造作是生，有生則有滅。顯而可聞，顯不是生。不聞是隱，隱不是滅。

『於霧等性起疑惑時，爲成大種和合火有，而有所說，猶豫不成。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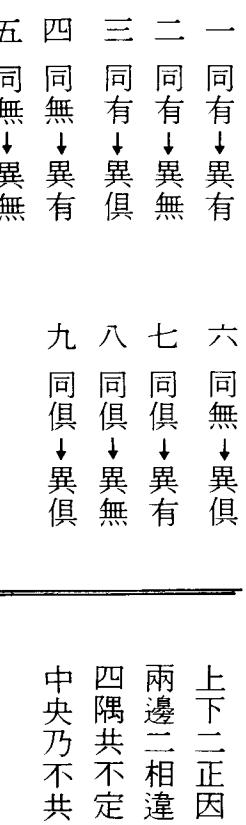
基疏中說，印度地方濕熱，地多叢草，又多蚊，常有烟霧。遠望之，不能明確爲塵，爲烟，爲蚊，爲霧。故說於霧等性起疑惑時。在遠望有所見，未能確定是烟時，即據此爲理由，而說彼處有火，以有烟故。這是猶豫不成。因既猶豫，何能成立。證據是可疑的，什麼可據以作爲證明呢？這里在火上加大種和合四字，因爲印度有四大種之說，四大種是地大、水大、火大、風大。認爲一切物質，皆此四大和合所成，以四大爲種。四大是遍一切處的，故四大種的火，隨處都有。此四大種和合的火，即一般所說的火，則不是隨處都有。

據舊疏說，此所舉例，是勝論師對經部說的。勝論六句。實句中。有空。德句中有數、量、別性、合、離、聲六種是依於空的。但經部是無空論，否認空有實體，談不到為德所依。故對無空論者是所依不成。舊疏作者是玄奘弟子，根據玄奘口述，說此舉例是勝論師對經部，當是可信的。然論文中不明言，則此例所指，似可較泛。今且試以我國大乘佛教言之。大乘都說一切法空。於此空義，有即認為此空是禮，為德相所依。如此說法，有似勝論師。有認為空不應是實有，實有即非空。大乘說一切法空，這一切法是指凡夫所有的所知的一切法。此一切法空了，有一個不空的，這是不能空的。這不能空的，要待空一切法後方才顯出，故說他是空，其實是不空的。這空後所顯的不空，是體，此為德相等所依。這樣的說法，又和聲顯論相似。此大乘空義種種諍論，因衆生知見不同、信受不同，形成不同宗派，各說其說，各是其是，各信其信。此大乘空深義，恐在衆生未破無明以前，無法取得一致的。雖無法取得一致，不妨各為方便，同進佛道。此中妙義無窮，而且所關重要。茲因便言及，希望引起學者興趣，發心博學深入而研究之。

『**不定有六：一
共，二不共，三同品
一分轉異品遍轉，四異
品一分轉同品遍轉，五俱品
一分轉，六相違決定。**』

不定過有六種。不定是就因的第二相第三相說的。第二相同品定有性。若同品中無此因，即是過。第三相異品遍無性。若異品中，即是過。一共，是同品異品共有。二不共，是同品共品俱無。三同品一分轉異品遍轉，轉是轉入之義，同品中一部分有，異品中都有。四異品一分轉同品遍轉，異品中一部分有，同品中遍有。五俱品一分轉，同品異品都是一部分有。此五種過，是由於

第二相第三相中有一相不正確，故不能決定作為正因，故名不定。六相違決定，是一方立因，三相完具無過。他方也立一因，三相也完具無過。而此二因所成立的宗，適成相違。二因各是決定，而又相違。這又令人不能決定孰是孰非了，故仍是不定。陳那對於因，曾作了精細的研究，有九因說。九因是這樣的。先分同品有無，有三種，一同品有，二同品無，三同品俱。異品有無，亦分三種，一異品有，二異品無，異品俱。二品相合，三三得九，即九因。



一即共，三即異品一分轉同品遍轉，五即不共，七即同品一品轉異品遍轉，九即俱品一分轉。四和六為相違。二和八為正因。

『**此中共者，如言聲常，所量性故。常無常品皆共此因，是故不定。為如瓶等，所量性故，聲是無常。為如空等，所量性故，聲是其常。』**

宗中有法以外之物，分為同品異品。以有宗中之能別的為同品。無宗中之能別的為異品。今此所量性因，包括一切而無外。宗的有法聲是所量性，其餘一切都是所量性，同品異品都是所量性。這樣，是常是無常，無法決定了。瓶等是無常的，是所量性。空等是常的，也是所量性。聲是常是無常，不能用所量性決定。